

陸港澳關係

大陸公安人員越境辦案未遭起訴

港府警務處長李明達在 2004 年 6 月間發生的一件公安越境辦案中曾表示，任何地方的執法機關人員赴香港查案，都必須透過香港警方協助，否則即屬違規，如有大陸公安人員越境調查或執法，則違反兩地協議，港方必定提出強烈抗議（香港經濟日報，2004.6.18）。然而港府最後以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人士干犯藏有攻擊性武器或觸犯遊蕩等刑事罪行為由，不予起訴。多位立法會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中要求港府提出論據，支持其不予起訴的決定，然而港府以違反私隱為由，拒絕提供案件的口供及關鍵資料，只稱「廣東省公安廳」證實涉案的兩名民警只是赴香港旅遊購物。部分議員不滿港府含糊其詞，又未能圓滿解釋其不做起訴的決定，質疑港府包庇大陸公安人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最後決議，要求保安局向大陸表達港人對該事件的關注（成報、大公報、明報，2005.3.2）。

大陸開放天津、重慶居民赴港澳「個人遊」

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於 2 月 18 日宣布，開放天津、重慶兩市居民於 3 月 1 日起赴港澳「個人遊」。香港媒體指出，以往的「個人遊」適用城市多為大陸沿海開放城市，但此次開放重慶市，是「個人遊」深入大陸內陸城市的重要標誌，意味「個人遊」有可能會更深入拓展至內陸城市（文匯報，2005.2.18）。香港媒體認為，大陸方面為保障「個人遊」運作順暢，將會遵循逐步開放、適度開放的原則推進，例如福建省開放的城市就限於福州（僅限於市區）、廈門、泉州，而此次重慶市因考慮到其各區縣發展不平衡，故規定僅適用於渝中區、江北區、北碚區等週邊市區（文匯報，2005.2.18；香港商報，2005.2.25）。在重慶及天津開放港澳「個人遊」後，大陸共有 34 个城市，超過 1 億的大陸居民符合「個人遊」資格。

珠澳跨境工業區配合澳門未來經濟發展方向

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項目評審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向澳門政府提交首批 23 個進駐跨境工業區的項目名單，投資總金額達 8 億澳門幣，預期可創造 6 千 4 百個就業機會。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表示，首批項目可配合澳門未來經濟發展的方向，亦可做為橫琴島未來發展模式的參考（市民日報，2005.1.26）。

港珠澳大橋的方案尚待審批

大陸「交通部部長」張春賢於 3 月 9 日表示，興建港珠澳大橋的立項工作已完成，粵、港、澳三地意見一致，目前至少已提交 3 個方案供有關部門完成審批，最終落腳點的結果將會在數月後公布(澳門日報，2005.3.10)。就粵港澳大橋的走線和著陸點問題，大陸「國家發改委」亦將於 4 月初在大陸珠海召開專家評審會(華僑報，2005.3.18)。